



北京市康达
BEIJING KANGDA

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 020-38888888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北京市康达

关于《广州恒运企

康达 (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2017年12月
第12期
第12期

[illegible]

夫
現
見

散頁

一哉三

地址

负责

責人

 $(=$

19

100

根据

目，此酌

人能



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一、

(三)

4

1. 4

又见

截至

本

22

序

号

1

2、 抄

截至

本誌

序号

३५

1	广
2	广
3	广
4	广
5	广
6	广
7	广
8	广
9	广
10	广

(三)

根据
息公示系
场失信记
五年内未
及与经济

(四)

根据
并经本所
收构人现

姓名
许鸿生
生
工

文	—
—	—
杨	—
身	—
昆	—
胃	—
里	—
冰	—
王	—
志	—
钟	—
秋	—
丁	—
李	—
甘	—

记录
天眼
事、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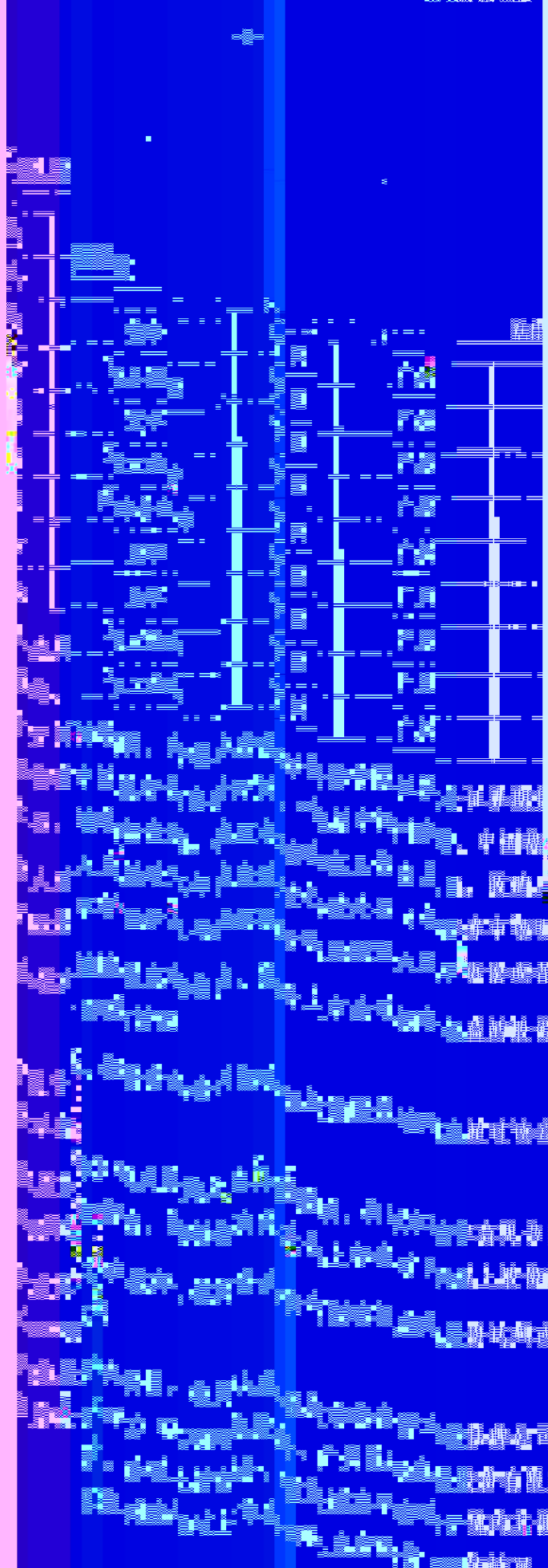
过该

股份

收购

公司已

截
股份有
596.
NO
中直
接





北京市康达（广东）律师事务所
JING KANGDA (GUANGDONG) LAW FIRM

在境内

5%以内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公司”）的律师事务

序号	情况如下
1	公司中
	北京利行

出具（六）根据《收购报告书》

情形之日，收购人出具

收购人不存在

收购人不存在

1、收购人不存在

2、收购人不存在

3、收购人不存在

4、收购人不存在

5、收购人不存在

6、收购人不存在

7、收购人不存在

8、收购人不存在

9、收购人不存在

10、收购人不存在

11、收购人不存在

12、收购人不存在

13、收购人不存在

14、收购人不存在

15、收购人不存在

16、收购人不存在

17、收购人不存在

18、收购人不存在

19、收购人不存在

20、收购人不存在

21、收购人不存在

22、收购人不存在

23、收购人不存在

24、收购人不存在

25、收购人不存在

26、收购人不存在

27、收购人不存在

28、收购人不存在



北京中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UAN LAW FIRM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能源集团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为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能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高新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7%,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收购前
开发区控股	持有股份数量(股)	
高新区集团	178,914,710	
能源集团	92,301,178	
合计	0	
(二)	271,215,888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源集团编制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能源集团和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共同作为收购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能源集团和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共同作为收购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能源集团和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共同作为收购人。

1、本

本次无

2、本

本次无

215,888 股股

件的流通股

3、本

本次收

4、本

本次无

5、本

《股份

或其授权代

起立即生效

方内部决策

准。

(三)

1、本

(1) 本

开发区

区控股将其

12%) 无偿

高新区

区集团将其

47%) 无偿

(2)

能
发区
自的股
份无

2、

202

发局

(穗

(178

202

将广

代能

有的利

3、

号之

成合

和程

上

议的

国与

构审

在实

四、

律
ZHOU
FIRM
AW

转已

经能

2021

区集

原集

监督

22

区控

113

)无

29

集团

司的

47%

与需

告书

尚需

程序

师认

合有

发开

收

来

源

集团直

事会

16日

开

发

理机

构的审

批

广

州开

发

区

国

同

意

开

发

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的

利

益

并同

意

与

开

发

管

理

机

构

的

审

批

广

州

开

发

区

国

同

意

开

发

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的

利

益

并

同

意

与

开

发

管

理

机

构

的

审

批

广

州

开

发

区

国

同

意

开

发

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的

利

益

并

同

意

与

开

发

管

理

机

构

的

审

批

广

州

开

发

区

受

开

59%

《

股

区

国

复

《

股

份

关

于

现

持

签

完

户

协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股份
涉及

无改

司的
买或

收购
或者

实的

制人自
立、资
销售、

北京市康达 (GUANGDONG) KANGDA (GUANGDONG) KANGDA (GUANGDONG)

根据《收购
因开发
对价支付,
之、后续计

根据《收购

1 本次收
交上市公司

、除本次
资产和业务
置换资产的

人、收购人无
与上市公
状契;

5、收购人无

6、收购人无

7、收购人无

8、收购人无

上, 本所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六、关于对利

收

斤区

资金

截

上市

或者

合

公

东之

上

团

司分

市公

《

反法

为影

巨运

经

后,

德恒

一
に
う
一
イ
に
イ
に
山
自
に
主
イ
不
上
会
将
注

一
に
う
一
イ
に
イ
に
山
自
に
主
イ
不
上
会
将
注

4、承诺人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使其符合注入条件

综上，本所了相应承诺，该

（三）收购

根据《收购个月内，收购人

订餐单位	供餐
穗开电业	广州市服公

为规范关联

“1、承诺方及易。本次交易完将尽量减少与上

2、对于无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第三方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履行关联交易决联交易损害上市市公司在任何一三者的条件；保利用控股股东的金、利润，保证

3、如违反上偿由此给上市公

4、上述承诺或间接的控制权在承诺方或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

综合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具有已就其与穗恒运 A 之间

七、收购人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实施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

八、前六个月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穗恒运 A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易所的证券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穗恒运 A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易所的证券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穗恒运 A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易所的证券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法律意

素形视书

不可变的直接

或撤

作出村

目应的承

员的谈

出具之明与承

日前 24

金额起

超过 5 万

补偿或

其他任

司、黑

失契或者

的查

在通过结果,

过证券交

穗恒

运 A 上

自收

级管:

姓

许

许:

许

投资
恒运
以上
的情

在《

购方

“与上

及控

北京市
K/ BEIJING K/
各
要

的声明，在
假
等
法律法
十、
规的规定。

已
法》
、《
本法
（以

下无正文，未

达（广州）律
ANGDA (GUANGZHOU)

法律意见书

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16 号准则》

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

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
《公司法》、《证券法》主体资格；收购人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本页为正文,为《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大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
(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燕学善

燕学善

郝珍珍

郝珍珍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8日